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10号

**申请人：** 吴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7月20日对其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于2018年7月3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委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重新作出答复；
- 2、要求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处理村长吴某、增城区街道计生办领导违法行为并作出赔偿。

**申请人称：**

我老婆陈某在2002年3月7日已实行上环节育手术，并且按时查环，但在2002年5月26日对我老婆陈某强制实行绝育结

扎手术是因为我村村长(吴某)和增城区街道计生办主任(黄某)以计划生育名头捞得钱财,当时要求我俩公婆拿出3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就不用结扎。村长吴某带一伙人到我家强行把人抓走,关押在镇政府,后来家里剩下我妈和我弟弟俩残疾人在家,没办法,后来放了我老婆出来凑钱,回家一个星期东凑西借都借不到钱,然后直接抓我老婆去结扎。我要求撤销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信访事项办理答复意见书(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要求重新答复,并要求处理村长吴某和增城区街道计生办领导违法行为,作出赔偿。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本案的由来**

申请人吴某因其妻子在实施上环措施后仍被强制采取结扎手术导致申请人及家庭造成伤害的问题,于2018年7月10日向我局信访要求按照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给予其赔偿,我局当日受理其信访后,在限期内根据调查的资料及相关政策依据,于2018年7月20日对吴某作出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

#### **二、我局作出回复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1、陈某落实节育措施不违反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为保护妇女健康,

有生育能力而未作生育计划的夫妻，应当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规定，吴某、陈某夫妇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政策外非婚生育一个男孩后，已不符合再生育的条件，按政策要采取避孕节育措施，而放置宫内节育器及落实结扎措施均是属于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参考《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修正）第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者，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的规定可知，落实两种节育措施并不违反当时的省计生条例的规定。

2、陈某如因落实节育措施造成伤害应该按节育手术并发症途径处理。自陈某落实节育措施以来，我局没有收到过其因落实节育措施造成身体不适的情况反映。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等规定，因落实节育措施造成身体不适的，可以申请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属于术后并发症的按规定给予扶助。所以，落实节育措施涉及的问题依法已经有处理的途径，如果陈某认为落实节育措施导致其身体损害的，应该按有关规定循申请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处理，而不应该是信访请求赔偿。在吴某来访时及在我局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上，我局已经将此情况告知吴某。

3、吴某主张赔偿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吴某信访主张其妻子陈某落实结扎措施后，陈某经常以此事为由与其争吵，故以

其妻子落实节育措施给其本人及家庭造成精神伤害为由，要求得到赔偿。吴某的这一主张既没有实质上的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也没有提出具体诉求的金额和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赔偿范围，其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故不应得到支持。

4、吴某提出由我局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没有依据。吴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主张“是因为我村村长（吴某）和增城街道计生办主任（黄某）以计划生育名义捞得钱财”，并要求我局处理此两人。首先，吴某在向我局信访时并未提出此项主张。其次，如果涉及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问题，并不属于我局的职权范围，应该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综上所述，我局针对吴某提出的信访诉求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合理合法，请贵委予以维持。

#### **本委查明：**

一、申请人吴某于2001年10月5日与陈某非婚生育一子吴某涛。

二、2002年3月7日，申请人妻子陈某落实上环措施，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向其发放《育龄夫妇计划生育手册》，手册内有2002年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及2003年2月26日、

5月16日的查孕、查环记录。

三、2002年5月26日，申请人妻子陈某在原增城市计划生育服务站落实结扎措施。

四、2002年6月4日，申请人与陈某在原增城市办理登记结婚。

五、2018年6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荔信[2018]78号《处理意见书》，同意对申请人妻子进行输卵管复通手术，并承担该项手术费用。申请人要求赔偿二十万元精神损失费的请求缺乏相关依据，无法进行赔偿，建议申请人通过法定途径向区卫计局申请行政裁决。

六、2018年7月10日，申请人向增城区卫计局信访，称其妻子陈某于2002年5月26日被带去结扎不合理不合法，对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造成伤害，要求得到合理的精神赔偿。

七、2018年7月20日，增城区卫计局出具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意见主要内容：你与妻子陈某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于2001年10月5日非婚生育一儿子吴某涛。2002年5月26日，你妻子陈某在原增城市计划生育服务站落实结扎措施。如陈某因节育措施造成身体不适的情况，可申请节育并发症鉴定，依规定申请扶助。但你以妻子落实节育措施给你及家庭造成精神伤害为由要求精神赔偿缺乏相关依据，不予支持。该答复函于2018年7月20日由申请人当面签

收。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为证：《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及申请人妻子陈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节育手术证明》、《关育龄夫妇计划生育手册》、申请人与陈某的结婚证、申请人与陈某及儿子吴某涛的户口本、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登记表、荔信〔2018〕78号《处理意见书》。

### **本委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诉求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后，进行了有关调查取证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了书面回复并送达。

二、申请人与妻子陈某登记结婚前生育一孩，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199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可采取两种节育手术，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中，认为陈某落实节育措施不违反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提出其妻子陈某采取结扎手术后，对其家庭造成伤害，但申请人没有就此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的答复中，已

告知申请人如因落实节育措施造成身体不适，可以申请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后，按规定给予扶助，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请求赔偿，既没有事实依据，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赔偿范围，被申请人答复认为申请人的赔偿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增卫计信函〔2018〕35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